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任用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77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-1 條條
文

第 36-1 條

派用人員派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派用條例）廢止後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
有案之現職人員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臨時機關派用人員：

（一）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，改依本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。

（二）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：

1.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，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
繼續派用。

2. 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翌日起，得分別於派用條例廢止滿九年之
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間，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
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。

二、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，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九年內，得適用原派
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，並自派用條例廢
止滿九年之翌日起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
。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，應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但機關基於業務需
要，認有延長之必要，得酌予延長，每次不得逾三年。

三、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，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
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，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。

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臨時機關，應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三年內，修正組織
法規為任用機關。

派用條例廢止後，各機關組織法規與本條規定不符者，應依本條規定辦理
。

